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5. 《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等。

四、办理基本流程

1、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金，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符合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2、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条件：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受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

五、申请材料

1、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材料：筹建申请书，可行性研究

报告，筹建工作方案，出资人（发起人）协议书，出资人（发起人）承诺书，股权结构、出资人（发起人）名册、主体资格以及出资能力有关证明材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监管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2、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材料：地方金融组织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的变更事项申请书，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监管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六、基本流程

1、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流程：主发起人向县级政府提出筹建申请，县级政府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拟定试点申报方案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后将地方金融组织申报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后，下发批复；地方金融组织凭批复，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流程：地方金融组织向住所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权限逐级办理。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535-6789015

信函投诉：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00—17:30;

11—4月 8:30—12:00; 13:30—17:00

办公电话：0535-6789015

办公地址：烟台市府后路人防大厦 22 层